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4 次、股东大会 6 次，这 20 次会议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	14	1	13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认真审议以后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

表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3日	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同意
2020年4月23日	2019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	同意
2020年8月7日	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可行性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	同意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年)。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20年9月25日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20年10月26日	增资参股公司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增加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同意
2020年11月13日	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2020年12月22日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2020年12月26日	补选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动态，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度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仔细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核查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和完善及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发表了相关意见，从而促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马北雁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